

南華大學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

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102年11月25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2年12月03日 102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院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5年06月21日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8年09月25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修訂

民國108年10月08日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南華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藝術與設計學院產品與室內設計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因應本系課程及教學之需要，規劃及審議本系課程及學程，依據本校課程發展準則特設置課程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委員包括系主任、**本系全體專任教師**及學生代表1人。上述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本系所已另設「系級諮詢委員會」且納入業界專家及校友代表。
- 三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系主任為會議召集人兼主席，會議必須二分之一以上之委員出席始可開會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四、本會執掌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擬定各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全學程開課時序表，包括畢業學分數、專業必修科目及學分數、專業選修學程科目及學分數。
 - （二）審議各科目授課大綱、核心能力權重。
 - （三）審議教師授課科目與專長符合度。
 - （四）審議其他與本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相關之事宜。
- 五、本委員會之決議事項，須依序提報院、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- 六、本設置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審核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